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4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童政宏

張家銘

被告 李坤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8,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晶華酒店前，因上坡道未減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吳孟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34,857元，其中零件6,757元、烤漆17,
03 325元、工資10,775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被告則以本件
05 車禍發生原因在於系爭車輛停在車道中間，被告駕車上坡有
06 視線死角，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前保險桿的車牌
07 有擦傷，被告車輛右側門有受損，事發至今已經兩年，系爭
08 車輛修車也沒有叫被告去看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經查：

10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5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6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0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本件事故發生地點
21 為晶華酒店大門口，除作為旅客上下車地點，門口兩側亦作
22 為停車場使用，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仍
23 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參酌原告提
24 出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卷第17-19頁)，被告駕駛車輛行
25 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與同向
26 前方正在倒車停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
27 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
28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
30 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
31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5 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
06 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而需支出修理費用34,857元，其中零件6,
07 757元、烤漆17,325元、工資10,775元，有九和汽車股份有
08 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卷第27-29
09 頁），堪信為真。因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出廠（卷第13
10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8月28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
11 6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之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3 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14 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原告請求系爭
15 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676元（計算式： $6,757$
16 $\times 1/10 = 675.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等費用共
17 28,776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
18 許。至於被告辯稱事發至今已經兩年云云，惟原告於114年2
19 月26日起訴，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卷第9頁），詎事故發生
20 日112年8月28日尚未滿2年，是原告仍得行使對於被告之損
21 害賠償請求權。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原告28,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
24 日（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
26 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7 行。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1,24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 告負擔。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